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机构	8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 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14
六、 结论意见	15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806

敬启者：

受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大唐新能源”）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调查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机构的资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重要历史沿革

(1) 2004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原名“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 19 日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有限”），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001000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6 月，发行人重组改制

2010 年 4 月 23 日，大唐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风电公司股权的通知》（大唐集团计[2010]265 号），同意大唐集团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及相关省级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吉林”）除外）持有的重组范围内的相关风电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大唐新能源有限。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369 号），同意大唐新能源有限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

2010 年 6 月 18 日，大唐集团、大唐吉林与大唐新能源有限签署《重组协议》，大唐集团和大唐吉林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大唐集团以其拥有的大唐新能源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55.59 亿元，按 78.65%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份 43.72 亿股；大唐吉林以其拥有的拟投入大唐新能源有限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7.98 亿元，按 78.65%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份 6.28 亿股；折余部分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根据上述折股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股份总数计 50 亿股。

2010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5 号），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0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设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481 号），同意由大唐集团与大唐吉林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总股本 50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43.72 亿股，大唐吉林持有 6.28 亿股，分别占发行人设立后总股本的 87.44%和 12.56%。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改制为股份公司，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042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12 月，发行人 H 股上市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534 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608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59 号）等文件批准，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H 股 2,273,701,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000764493124W）。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727,370.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应学军；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相关规定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登记的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并同意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并同意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1、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多品种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在 DFI 注册有效期内可选择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产品，每期发行前可根据当期实际需求确定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项目投资。发行额度控制在年度融资预算内，发行利率和期限根据市场相关证券定价估值情况确定。同意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内安排具体财务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与以上各类融资计划相关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与公告及披露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上述议案。

3、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63 号），同意发行人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等进行了核查：

1、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对定稿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增信情况、税务事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2、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本所审查了大华的相关资质条件。

(1) 大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101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2) 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大华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因大华在审计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决定责令大华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886,792.14 元，处以 34,433,960.70 元罚款，

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颜利胜及胡志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大华受到了 43 项行政监管措施、10 项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调查。

根据大华的说明，本次申报项目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涉及的项目。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不会影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大华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业务签订合同时间不在暂停业务期间。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期限已经届满。

据此，大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其 2023-2025 年度为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服务，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 招商银行

1) 招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

2) 招商银行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招商银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招商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民生银行

1) 民生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的《营业执照》。

2) 民生银行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09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民生银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民生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民生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2、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

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87 天，约定了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行业，不用于金融行业，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前进行公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有关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用地相应阶段的审批手续，在重大事项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原因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11,458.08
应收账款	借款质押、抵押	958,811.84
固定资产	借款质押、抵押	171,933.44
合计		1,142,203.3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及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

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1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3、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和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事项等内容。

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进行了阐述和披露，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明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有关投资人保护的事项。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及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海霞

钟云长

2026 年 8 月 14 日